

关于进一步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 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

宿减救办〔2022〕1号

各县区减灾救灾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减灾救灾委员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市管各园区管委会：

根据气象部门预报，未来一段时间我市多雨雪天气，1月26日至29日我市有一次较明显的降雪天气过程，其中27日小到中雪，部分地区大雪。受冷空气影响，25日开始我市气温逐渐下降，29、30日早晨最低温度：-2至-4℃。市政府主要及分管负责同志分别作出批示，提出具体要求。为贯彻落实市政府领导指示精神，结合26日市低温雨雪冰冻会商会议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春节前后低温雨雪冰冻的防范应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绷紧思想之弦

春节临近，疫情防控、寒潮低温天气、春运等多因素交织，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形势严峻。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杜绝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把近期恶劣天气防范应对工作作为当前的重点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强

化工作部署，把思想之弦绷得更紧、应急准备做得更细、责任措施落得更实，全力防范本轮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可能引发的自然灾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加强监测预警，密切会商研判

各县区减灾救灾委员会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适时组织应急、公安、民政、交通、住建、城管、文旅、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进行会商，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加强信息收集和分析研判，综合运用气象、物候数据，及早及时提醒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短信、微博、微信等各种媒体，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和防灾避险常识，通知到户到人，组织群众及早做好防灾避险准备。

三、加强风险管控，保障交通安全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和春运返乡人员大幅增加的情况，强化道路通行安全管理、疏导管控和应急保障，全力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公安、交通运输、城管、高速公路等部门要加强联动，做好运力调度、旅客疏导和清雪扫雪等工作，防止出现延误和滞留。在重点时段和路段要加强警力配置，加密巡查管控，加强对长途客运班车、危化学品运输车辆管理，严查严处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特别要重视农村公路、邻水道路、急弯陡坡等路段的交通运输安全，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发生。

四、加强公共设施维护，保障群众生活秩序

城管、电力、住建、能源、通信等单位要做好水、电、气、暖、油管网及通信网络的防冻防雪防风工作，遇灾害故障，及时组织抢修，防止出现大面积停电停水停气及安全生产事故。要突出抓好等农副产品供应和调运，做好在田作物、畜禽养殖和水利工程设施防灾工作，确保群众生活不受影响。住建部门要做好低温雨雪天气下户外施工管理，严防发生高空坠落等安全事故。文旅部门要督促各文化旅游景区加强对游览游乐设施和安全防护设施的检查维护，遇到恶劣天气，关闭相关景点、有序疏导游客。要密切关注居住在危旧房屋的群众，对特困供养人员、低保户、脱贫户、重度残疾人和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群体进行跟踪服务。对存在安全隐患暂时无法消除的，要及时转移人员并妥善安置，防止意外发生。

五、加强应对准备，及时处置灾害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宿州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宿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及相关部门预案的要求，提前做好各项防范应对工作。要梳理完善各类预案衔接和部门应急联动机制，确保预案有用管用，符合实战要求；要提早配齐配足物资装备，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要提前通知各类应急队伍人员保持待命状态，特别是武警、消防等救援主力军要做好执勤战备，一旦发生突发自然灾害特别是重特大灾害，能够即

时反应、科学施救；要根据形势发展变化，适时启动应急响应，迅速开展救援救助工作，统筹做好救灾资金和物资调拨发放等工作，确保社会秩序不受大的影响，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安排。

六、加强应急值守，规范信息报送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各级值班系统通信联络畅通。要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接到灾情报告后快速组织人员赶赴灾害现场核查灾情，及时、准确、规范报送灾情信息，特别是对因灾造成人员伤亡失踪等灾情要立即上报。要健全多部门灾情会商机制和灾情发布机制，密切关注媒体、社会各方反映的有关信息并及时作出回应。

宿州市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6 日